

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。
-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。
- 第四條之一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：
-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，概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七條 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。
-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（箱）應由本公司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（箱）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六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七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之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。
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。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